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-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函证，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收盘价格在2019年1月24日、1月25日和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问询了管理层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每月正常公布产销信息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

信息。

2、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4、目前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